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 修正）

- 第 1 條 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事項，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污水處理廠如下：
一、本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下水道建設所附屬之污水處理廠。
二、本局管理之公共下水道建設所附屬之污水處理廠。
- 第 4 條 本局每年度應按本市各公共污水處理廠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乘以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額，再乘以三百六十五，計算次年度各公共污水處理廠之回饋金。
前項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額，依前一年度各公共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規模，逐級累計如下：
一、第一級：二萬噸以下部分，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三二五元。
二、第二級：超過二萬噸至十萬噸部分，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二五元。
三、第三級：超過十萬噸至三十萬噸部分，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一七五元。
四、第四級：超過三十萬噸至六十萬噸部分，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一元。
五、第五級：超過六十萬噸至一百萬噸部分，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零五元。
六、第六級：超過一百萬噸部分，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零二五元。
無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數據之公共污水處理廠，以預估之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計算回饋金及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額。
- 第 5 條 各公共污水處理廠，依其地形以其基地中心為圓心，劃設回饋區範圍如下：
一、第一回饋區：三百公尺半徑範圍內。
二、第二回饋區：六百公尺半徑範圍，扣除第一回饋區後之賸餘地區。但預估或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達五十萬噸以上者，以一千公尺為半徑範圍。
前項回饋區，應扣除海域、河川範圍。
第一項回饋區之劃設界線，以里界為認定基準，其橫跨第一回饋區及第二回饋區者，應認定為第一回饋區；其橫跨第二回饋區及回饋區以外者，應認定為第二回饋區。
- 第 6 條 各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之里（以下簡稱回饋里）分屬二以上之回饋區區公所管轄者，回饋金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占實際面積及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第一回饋區：該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第二回饋區：該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
- 第 7 條 各回饋區域所轄之區公所得邀集區域內回饋里協調回饋金分配比例，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報次年度之分配比例。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協調完成者，其

回饋金分配由區公所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各回饋里面積及下列比例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

- 一、第一回饋區：該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 二、第二回饋區：該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

各回饋區區公所對於其行政區內非屬回饋區之區域，經協調各回饋里，得就撥付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

第 8 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醫療保健事項或生活補助金。
 - 二、相關地區內一般住（租）戶水、電費或社會福利之補助。
 - 三、教育獎助學金。
 - 四、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及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 五、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六、污水下水道推廣宣導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事項。
 - 七、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所必須之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使用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第七款之使用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第 9 條 回饋金之使用，由本局設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並依前條規定擬定回饋金使用計畫，由本局納入預算辦理。

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